

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陈立虎、方世南、秦霞及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、张腊娥、张宝娟、石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报告期内在任的独立董事陈立虎、方世南、秦霞及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、张腊娥、张宝娟、石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